

##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潘龙泉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公司编制了《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中

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议案》

2017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随后，于 2017 年 5 月 2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上四项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决定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的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接待特定对象调研采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接待特定对象调研采访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人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闻发布及新闻发言人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闻发布及新闻发言人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0 日